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赁的方式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含保证金6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已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远东宏信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612-18
- 4、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 5、注册资本：650,0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概况：公司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 2、权属：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承租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出租人：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租赁物：公司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 4、融资金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含保证金 600 万元）
-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赁
- 6、租赁年限：共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远东宏信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